SEP29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436919 日期：2022年9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为拥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雇用受益人担任财务分析师。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支持性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上的最低要求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 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所请求的拥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第二优先移民分类，“ 高等学位 ”一词在 8 C.F.R. § 204.5(k)(2) 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等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二、分析

申请人在表格 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第2部分第1.d栏表明其正在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提交申请。按照法规要求，该申请附有经 DOL 认证的已批准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另见 8 C.F.R. § 204.5(a)(2)。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1

如上所述，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要求“ 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所提供财务分析师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第 H 部分。随附的劳工证列明所提供财务分析师职位的最低要求如下：

H.4 教育：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H.4-B 主修专业领域 金融
H.5 要求培训？ 否
H.6 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
H.6-A 月数 6
H.7 可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H.8 可接受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 否
H.8-A 替代教育水平 否

1 优先日期是 DOL 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H.9 可接受外国同等教育？ 是

H.10 可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 是

H.10-A 要求的工作经验月数 6

H.10-B 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业务
分析师

H.14 注重细节且有组织能力。能够跨并行项目多任务处理。能够有效沟通并与公司各级及第三方互动。能够独立工作并作为协作团队成员工作。

如上所述，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要求至少高于学士学位的专业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上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在此，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该职位仅要求学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劳工证不支持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寻求将所请求的签证分类从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变更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士分类。2 申请人主张其一直要求所提供职位具备学士学位和仅六个月经验，并且由于人为错误，表格 I-140 上勾选了错误的方框。

要在表格 I-140 上请求变更签证分类，USCIS 政策要求申请人在决定作出之前证明所选分类源于“ 文书错误 ”。USCIS，“ 表格 I-140 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9月28日）。

在此，申请人请求的时间是在审理主任决定作出之后，这排除了在申请上变更签证分类的可能性。USCIS 政策规定：“ 如果我们已经对您的表格 I-140 作出决定，我们不能变更签证类别。 ”同上。相反，USCIS 政策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后不久审查表格 I-140 收件通知上所述的所请求签证分类，并在申请审理之前报告任何错误分类。记录显示，在否决申请之前，USCIS 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收件通知，将所选签证分类标识为“ 203 B2 ADV DEGREE-EXC ABILITY ”。然而，与 USCIS 政策相反，申请人直到提交本上诉时才报告所谓的错误分类。因此，我们拒绝变更申请的所请求签证分类。

2 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申请人还称其“ 应获得第二次机会，因为否决决定是基于非实质性的人为错误。 ”然而，我们不同意此处的错误是非实质性的。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参见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由于劳工证在申请人的要求中并未将高于学士学位的学位列为最低教育水平，劳工证不能支持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申请，上诉据此被驳回。

我们注意到，即使申请人在表格 I-140 上请求了正确的分类，其也未在各方面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或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g)(2)。如果申请人雇用的人数少于100人，如本案情形，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财务分析师）的提供工资为每年73,450美元，且申请中载明申请人有十名雇员。如前所述，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20年9月14日。

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内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且该证据附有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某一形式的证据时，可被视为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本案中，劳工证表明受益人自2018年4月1日起受雇于申请人。然而，未提交任何记录表明受益人自那时起从申请人处获得了多少报酬。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记录中包括申请人2020年的表格1065，即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然而，申请人纳税申报表上所反映的净收入（-$17,344）和净流动资产（-$2,475）均为负数，且低于所提供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 8 C.F.R. § 204.5(g)(2) 的要求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3

3 我们注意到，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并且其具备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理由是在申请获批之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另一名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表格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本受益人的能力，以及支付另一份表格I-140申请受益人的能力，该另一份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时待决或已获批准，或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提交。

记录还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金融学学士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或商业分析师职位六个月工作经验。8 C.F.R. § 204.5(l)(3) 的规定如下：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者或雇主出具的函件予以支持，函件应载明培训者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说明外籍人士所接受的培训或所具有的经验。

记录不包括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金融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4 此外，记录不包括函件或其他证据表明受益人符合所要求的六个月工作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符合劳工证上所载的最低要求。

如果申请或申请书中未提交所有必需的初始证据，或该证据未能证明资格，USCIS可酌情驳回申请。见 8 C.F.R. § 103.2(b)(8)(ii)。由于记录不包括初始必需证据，上诉亦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支持所请求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员分类、受益人符合随附劳工证所载的最低经验要求，或申请人持续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上诉被驳回。

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本案中，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在劳工证上，记录包括一份由某大学于2015年出具的学术成绩单，受益人声称已从该大学获得金融学学士学位，该成绩单载明受益人于2018年2月被授予商业分析理学硕士学位。然而，该成绩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金融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申请人必须依据 8 C.F.R. § 204.5(k)(3)(i)(B) 提交受益人金融学学士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形式的证据。